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9166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柏志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未據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及同年12月5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執行費新臺幣569元，該通知已分別於114年9月11日及同年12月27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